

選定地方的 退休社會保障制度

2005年7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研究範圍

加拿大、日本和新加坡的退休社會

保障制度：

- 目的；
- 涵蓋範圍；
- 財政來源；
- 資金的投資；
- 退休及其他保障；及
- 政策評估

目的

- 在加拿大和日本，退休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為參加者在退休或傷殘時提供經濟保障，或當他們去世時，為他們的遺屬提供經濟保障
- 新加坡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不單有上述目的，也包括自置居所、投資、醫療保健、保險及教育等其他目的
- 在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參加者一旦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他們或他們的遺屬可提取累算權益，以渡過這些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

制度設計

- **加拿大**和**日本**的制度屬重新分配式的制度。加拿大發放與收入掛鈎的退休金，以“隨收隨付”方式重新分配有關供款；**日本**重新分配供款的方式，則兼具劃一金額及跟收入掛鈎兩項特色
- **新加坡**的制度屬非重新分配式的制度，個人積存的供款只用於保障自己的退休生活，既非將款項作跨代的重新分配，亦非在供款的一代中作重新分配
-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類似**新加坡**的制度

涵蓋範圍

- 加拿大的退休金計劃、日本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都是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制度
- 日本還有一個全民參與的國民退休金計劃，涵蓋 20 至 59 歲在日本合法居住、工作和就學的人士
- 加拿大的自僱人士必須參加退休金計劃。日本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並不涵蓋自僱人士，而由國民退休金計劃提供保障。新加坡的自僱人士須向醫療儲蓄戶口供款，但可選擇是否完全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
-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是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18 至 65 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供款

主管當局

- 加拿大和日本的退休保障制度由政府部門管理
- 新加坡的退休保障制度由法定機構管理
-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及監察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公積金計劃的運作

財政來源

- 加拿大和香港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資金來自供款
- 日本和新加坡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既有供款，也有政府資助
- 加拿大政府並無為退休金計劃提供撥款，管理該計劃的政府部門亦會收回行政費用
- 日本政府負擔其退休社會保障制度的行政費用，又資助國民退休金計劃三分之一的補助金支出，並在 2009 年提高至一半
- 新加坡政府並不承擔中央公積金的經常費用，但有時會向選定組別的參加者提供現金資助
- 香港政府並不承擔強制性公積金的經常費用，但提供了 3 億港元的種子基金予強制性公積金

供款

- 選定地方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及日本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分擔相同的供款率。在新加坡，供款率隨僱員年齡增加而減少，而僱員承擔的份額大於僱主的份額
- 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供款額均按個人月薪或年薪高於指定下限及低於指定上限的部分計算
- 日本國民退休金計劃的參加者則按劃一的供款額供款
- 在香港，僱主的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資金的投資

- 在加拿大，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管理局代表加拿大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
- 日本政府委託退休金資金運用基金為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國民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
- 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及個人均可利用中央公積金進行投資
- 在香港，個人決定退休計劃的儲蓄投資，但須自行承擔其投資決定的後果

退休保障

- **加拿大**及**日本**以 65 歲為基準，個人可選擇於 60 歲至 70 歲期間任何時間領取退休金。如在 65 歲前(後)支取退休金，金額會相應向下(上)調整
- **新加坡**法定退休年齡是 62 歲，但容許個人自 55 歲起提取公積金儲蓄，惟須保留最低限額，存入退休戶口。退休戶口的存款須投資於認可投資工具，並在 62 歲後才可動用。個人亦須在醫療儲蓄戶口中保留規定的款額，以支付退休期間的醫療開支
- 在**香港**，個人在 65 歲或以後才可提取強制性公積金的儲蓄；如選擇提早在 60 歲時提取，須作出法定聲明以後不會再受僱工作

殘疾保障

-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為個人及其受供養子女提供殘疾補助金
- 日本國民退休金計劃為個人及其受供養子女提供殘疾補助，而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則為個人及其配偶提供殘疾補助
- 在新加坡，個人如罹患永久殘疾，可提取中央公積金的儲蓄
- 在香港，如個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可提早提取其累算權益

遺屬保障

- 在加拿大，遺屬撫恤金支付予已故參加者的合資格配偶／伴侶，不論性別
- 在日本，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遺屬補助只支付予已故參加者的妻子；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的遺屬補助會向已故參加者的丈夫提供補助，但要待他 60 歲時才支付撫恤金
- 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參加者去世後，其家人可提取其儲蓄
- 在香港，公積金參加者逝世後，其家人亦可提早提取其儲蓄

政策評估

- 所有退休社會保障制度均正面臨財政挑戰，源於預期壽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導致人口老化
- 鑒於這挑戰，加拿大及日本實行若干改革措施，例如提高供款率及提高領取退休金的年齡
- 新加坡推行多項改革措施，例如提高最低限額及規定把訂明的儲蓄款額撥入醫療儲蓄戶口，以應付長者退休生活經濟支援不足
- 在香港，齊鈹教授建議設立由公帑支付的退休計劃及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